

关于 2018 年烟台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2018 年，市级财力共安排对县市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8.8 亿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5140 万元。主要用于芝罘区、莱山区旧村改造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。

二、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00 万元。主要用于旅游开发项目贷款贴息。

三、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980 万元。主要用于资助县市区城乡群众文化活动示范工程、青少年校外活动，支持县市区养老、残疾人、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。